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冠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7878 電子信箱:huangkc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1781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年滿40歲以上教師兼行 政職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,自111學年度起,調整為每2年 補助1次,每次最高新臺幣4,500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本局109年7月22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84612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檢附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(附件1)及健康檢查管制名冊 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昭明國中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第1頁 共1頁